

凤山水厂取水泵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江苏四联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温州市、瑞安市关于国资采购的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或公开招投标程序），对供货事宜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造价：

1、本合同供货总价为人民币 506250 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其中不含税价：448008.85 元，税额：58241.15 元，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需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场服务费、保修、售后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2、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货期
1	清水潜水泵	型号：CP3501/8353~1030 额定流量： Q=3200m ³ /h； 额定扬程：H=13m； 电机功率：170kw； 扬程 13 米工况下，泵效率 84.2%；扬程在 11-14 米区间，泵效率≥73%； 电机电压：400V； 电机转速：590rpm。 含水泵电机保护器、12m 电缆、10M 不锈钢导轨、卡爪、弯座自动耦 合及与现有管道连接所有管道附件。	赛莱默 (飞力)	1	台	4070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完成安 装调试 改造
2	控制柜改造	1、新增变频器。0.4kv 低谐波挂壁式变频器， 额定容量：200kW；操作界面需为中文面板， 外置。 2、原软启柜体尺寸（宽*深*高） 1000*625*2200 mm；柜体进行局部改造，将 新增变频器匹配安装柜内，原柜内总塑壳断 路器、电源 SPD、多功能电表等利旧，其余电 气元器件按变频柜实际需求足量配备。 3、变频器信号线需带屏蔽，并加装模拟信号 隔离器 4、包工包料。含柜体散热风扇等完成变频控 制柜安装改造所需所有加工、材料配件等。 5、改造前，方案及材料清单需经甲方审核 后方可实施	四联定 制，变频 器采用 ABB ACS580 系列，柜 内电气 元器件 采用施 耐德品 牌	1	项	63750	



3	程序编译	上、下位机程序修改、界面微调等，与现有水厂自控系统接驳，包含远程操作画面、数据、报警显示、控制等；上位机组态画面风格同现有保持一致。	四联定制	1	项	13000	
4	原水泵拆除、水泵基础及现场安装	含拆除原水泵及基础，原水泵转运厂内仓库，水泵基础重新浇筑、新水泵现场安装调试	四联定制	1	项	22500	
5	备品备件						
5.1	O 型圈	配套	赛莱默（飞力）	1	个	免费	
5.2	继电器	4 组触电	施耐德	2	个	免费	
5.3	微型断路器	10A 2P	施耐德	2	个	免费	
6	合同金额						
6.1	不含税总价（元）	448008.85					
6.2	税金（元）	58241.15					
6.3	含税总价（元）	506250					

二、付款方式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现金。同时保证金的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需要先行扣除的部分，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预付款。

3、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4、设备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注：甲方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有效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电汇/票汇/国内信用证等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5、本项目所有支付在满足支付条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均延迟三个月支付。



三、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若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停产损失等。若因侵权导致项目停运，乙方应按2万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运营损失赔偿。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索赔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免责，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费用。

2、乙方保证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导致甲方生产中断，按每日合同金额2%支付经营损失赔偿。每发现一次侵权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行政处罚后果。

五、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和保险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短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3、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4、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乙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六、安装及调试、验收：

1、乙方应派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调试未达技术参数视同逾期交货。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技术要求为依据。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生产过程中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主要材质、配件及生产工艺等环节进行抽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甲方供货时，应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资料。甲方在中标人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发生质量纠纷时，可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违约方支付。

七、售后服务

1、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干道业主方现场，并最迟在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48 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我方将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及易损件，还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材料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2、质保期开始半年至三年内，我公司可定期安排 1-2 名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技术指导。我公司在质量保证期的最后 1 个月会对系统进行一次常规的维护升级。

3、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4、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

八、质保：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开始日期以甲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载明日期为准。如质保期内同一故障重复发生三次，则自第三次修复完成之日起，质保期重新计算。

九、根据情况增加这点。

十、交货地点及时间：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改造。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组织验货，必要时进行抽样检查。

2、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使用技术指导、售后服务；对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3、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使用分包商的，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以此抗辩甲方索赔。

十二、合同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3、甲方因设计施工变更货物的型号规格及数量，乙方应承诺多退少补，并及时供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

4、涉及技术参数变更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并由乙方重新报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十三、违约责任：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间接损失（包括停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2、乙方逾期供货的，延期赔偿金按 1000 元/天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30% 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货款总值的 10% 支付违约金。（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比例。）甲方有权从保证金、进度款、质保金中直接划扣违约金，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十五、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费用除裁决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适用法律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政府的规定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按时间逆序优先执行。

本合同共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同等生效。

十八、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乙 方：江苏四联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塘下供水分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紫琅路30号
山官村 (原凤山水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瑞安市分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通学田分行

账 号：1203281009200286220

账 号：1111 8040 0910 0349 722

邮政编码：325200

邮政编码：226000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0513-81108066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胡进宇

联 系 人：顾霞

联系人手机：18815051088

联系人手机：17712255166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集团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公发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置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集团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Signature] (签字)

时间：2025.5.13

人员类别：

☐ 子公司（部室）

☐ 子公司相关科室负责人、工程（造价）管理员

☐ 汇通公司项目部经理（施工班组长）

☒ 物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负责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集团各存 1 份）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含廉政承诺书（必须提供），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